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王仁貴

相對人 陳寶玉

林芷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林芷芊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,475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林芷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130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20,475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程序，並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且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相對人林芷芊部分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掛號郵件收

01 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130  
02 號、111年度存字第279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9號、113年  
03 度裁全聲字第10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  
04 果，相對人林芷芊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  
05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  
06 請返還為相對人林芷芊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  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至於相對人陳寶玉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雖據其提出提  
09 存書影本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 
10 件為證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陳寶玉戶籍地址，相對人  
11 陳寶玉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遷移至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  
12 ○段00號」，依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回執所示係113年7月  
13 10日寄送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9樓，並非相對人  
14 陳寶玉本人親收，則聲請人未按相對人陳寶玉之戶籍地址送  
15 達，且未能證明相對人陳寶玉確有收受送達之事實，尚難認  
16 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 
17 金關於相對人陳寶玉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  
19 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 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